

## 客家委員會

### 110 年度「客語沉浸式優良教學模組甄選活動」

#### 壹、依據：

本會與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0 日會銜發布「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提供客語教學參考方向，協助轉化至校園班級教學運用，精進客語教學品質。
- 二、蒐集優良客語教學模組、教學媒材示例，擴展標竿學習效益，達到客語教學資源交流分享。

#### 參、說明：

教學模組係指主題式教學教案，規劃與實施涉及選擇主題、訂定目標、選擇材料與資源、設計學習活動、實施主題教學活動和評量等之統整性課程活動，以擴展學生學習和教師教學的機會。設計者必須將客語融入教學，並掌握統整教學之系統性、主體性、參與性、完整性、認知性、實踐性和反省性等精神。

#### 肆、作業期程：

- 一、收件作業：自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止，請依規定備齊評審文件所需資料，逕寄至「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 教育學習科收」，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本案窗口：客委會 姜小姐，聯絡電話：02-8995-6988 轉分機 652；E-mail 信箱：[ht6167@mail.hakka.gov.tw](mailto:ht6167@mail.hakka.gov.tw)。
- 二、得獎公告：經評審奉核後，於 111 年 4 月底前，擇日公布在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hakka.gov.tw/>)最新消息。
- 三、觀課交流：暫定 111 年 7 月前辦理，獲獎校園之班級人員，須配合本會辦理客語教學增能研習工作坊之需求，履行至少 1 場次實地觀課之優良教學模組分享事宜。

## 伍、參加對象、組別及教育主軸：

- 一、 現任職於立案之幼兒園、國小及國中等校(園)班級之教學相關人員(例如：校長、主任、班級教師或科任老師、支援教師或陪伴員等)。
- 二、 組別：分幼兒園組、國小組及國中組共三組，各組別教學模組以班級為單位，每班提送以 1 件為限，可個人製作或協作完成，每件模組設計之參與人數至多 3 人(含)，名單一經確定，即不得更改，且同一教學模組不受理跨組別參選。
- 三、 模組教育主軸：
  - (一) 幼兒園組：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六大領域及核心素養。
  - (二) 國小及國中組：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理念與精神。
  - (三) 課程規劃及實施與教授時間/節數不拘，以能完成一個完整活動、教學單元或幾個小單元的組合為原則。
  - (四) 設計之模組教案、教材教法、教學活動與流程或引入之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應彰顯學習主軸、確保核心素養，並將客語融入學習活動或課程中，提供活化客語教學現場與教學評量及適性輔導等成效。

## 陸、評審文件：

- 一、 書面紙本資料一份，含檢核表、報名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3)及教學模組設計(請參考附件 4)：
  - (一) 教學模組內容(請雙面列印)：
    1. 字體規格：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編頁碼及左側裝訂(請勿膠裝或加護膜)、標題及內文為 14 號字標楷體；表格內文為 12 號字標楷體；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自訂。
    2. 須具體說明主題理念、教學目標、教學對象、教學時間及教材、教具使用、教學活動、教學評量(或學習單)..等，且相關圖文、教案附件及教學資源..等全部總頁數，最多以 30 頁為限。
    3. 客語文字、詞彙應依教育部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及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標準。
    4. 若有引用文字、圖片、音樂、影像、肖像權及個人資料等，須取得

該作者之授權並註明出處，以避免觸法。其他個人同意書，須清楚說明用途，並將相關附件一併附上。

- (二) 相關表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hakka.gov.tw/>) / [法令規章/行政規則/客語推廣類](#)「110 年度客語沉浸式優良教學模組甄選活動」下載。

## 二、教學影片光碟：

- (一) 平時教學影片精華剪輯或配合教案拍攝之影片，時間以 15-20 分鐘為限，授課者應為作品設計相關人員，建議內容需含客語融入相關課程或活動，請於光碟上清楚標示校園、組別、授課人員姓名及作品名稱等。
- (二) 影片檔案以 MPEG、MPG、AVI、MOV、MP4、WMV 等任一格式為主儲存，繳交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若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 三、上開資料之電子檔光碟：

- (一) 教學模組設計資料，須以可編輯文字檔之 Word 及 PDF 各 1 式存入。
- (二) 若未繳齊相關資料，視為繳交不全，不予評審，所附文件資料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請自存備份。

## 柒、評選方式及標準：

- 一、由審查小組進行書審及召開會議決審，若經評審委員 1/2 (含) 以上認定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列為從缺或獎金不足額。
- 二、評審標準：

項目	配分	說明
完整性	35 分	主題扣合綱要理念、具在地文化識能與客家語言文化內涵。 主題網與課程目標及教學活動、教學情境、教學評量等具連貫性、周延性與可行性。
實踐性	30 分	教學內容與生活經驗連結，教與學活動及策略具順序性及實用性，教師能運用優良教學模組形式，加以增刪、修改，有益客語教學之推廣。

項目	配分	說明
創新性	25 分	教學設想及教學創意，具創新性，教材種類與呈現方式，能達到教學目標及啟發學生客語學習興趣。 內容格式清晰有條理且易於閱讀，教具、教學影片內容具示範、觀摩。
評量性	10 分	評量理念、方法及實例等，具有承接轉合、提供回饋及增強（鼓勵）的積極功用。

#### 捌、獎勵項目：

- 一、各組別獎項，分特優、優等及甲等 3 種，獲選並同意提供完整設計資料，以供建立示範教學模組之班級，獎勵獎項如下：
  - (一) 特優：每班之優良教學模組獎助金新臺幣 10 萬元及每人獎狀 1 只。
  - (二) 優等：每班之優良教學模組獎助金新臺幣 5 萬元及每人獎狀 1 只。
  - (三) 甲等：擇優錄取，每人獎狀 1 只，以資鼓勵。
- 二、獲選作品若收到評審意見之通知後 10 日內，應修正交回相關資料，始得依規定支領相關獎勵。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對於獲獎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本權責予以敘獎。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選之教學模組作品應具原創性，且未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或發表，如經發現違反規定或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取消其參加與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助金及獎狀，且相關法律上應負責任與訴訟，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關。
- 二、獲獎作品之作者須無償同意本會基於非營利之客語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外支付酬勞或其他任何費用。
- 三、本案獎助金額，由學校檢具收據及切結書(獲獎者)資料，送會請領款項，如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須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一併辦理所得及補充保費申報及扣繳事宜。
- 四、如未盡事宜及有任何疑義，皆以本會公告為主，且保留各事項修改、變更之權利及最終裁決權，參加者不得異議。

壹拾、本活動辦法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